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全民健身乒乓球赛 暨 2017 年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乒乓球协会及相关单位

三、协办单位

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指定

四、赞助单位

待定

五、执行及推广单位

北京中乒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南部赛区（全运会资格赛）：6月2日-4日 江西省新余市

北部赛区（全运会资格赛）：6月2日-4日 内蒙古包头市

全运会全民健身乒乓球项目决赛：时间待定 天津

七、竞赛项目

（一）男子团体对抗赛

1.单打：30-39岁组（1名）

- 2.单打：40-49 岁组（1 名）
- 3.单打：50-59 岁组（1 名）
- 4.单打：60 岁以上组（1 名）
- 5.双打（报名运动员任意组合）

（二）女子团体对抗赛

- 1.单打：30-39 岁组（1 名）
- 2.单打：40-49 岁组（1 名）
- 3.单打：50-59 岁组（1 名）
- 4.单打：60 岁以上组（1 名）
- 5.双打（报名运动员任意组合）

（三）单打：（分区资格赛不设单打比赛，全运会决赛设置单打比赛）

- 1.男子单打 30-39 岁组
- 2.男子单打 40-49 岁组
- 3.男子单打 50-59 岁组
- 4.男子单打 60 岁以上组
- 5.女子单打 30-39 岁组
- 6.女子单打 40-49 岁组
- 7.女子单打 50-59 岁组
- 8.女子单打 60 岁以上组

八、参赛办法

（一）南、北分区赛（即全运会资格赛）参赛资格：

1. 以俱乐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乒协为单位报名参赛，

各参赛单位可自由组队（可跨省组队）。允许各参赛队冠名，队名中必须体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多可报男、女各 3 个队。

2. 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需注册为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未注册会员的俱乐部和个人可在报名时免费办理注册手续，并参加比赛。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运动队在役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退役 5 年以上者除外）。

4. 南、北赛区省份划分：

北方赛区省市：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

南方赛区省市：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台湾、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5. 允许各参赛队冠名，队名中必须体现所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6. 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有效身份证明参赛。

7.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其代表队的比赛资格。

8. 一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赛区比赛，禁止同一名运动员同时参加南、北两个赛区的比赛。

9. 参赛运动员应符合本组别的年龄要求。

30-39 岁组为 1978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40-49 岁组为 1968 年 1 月 1 日至 197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50-59 岁组为 1958 年 1 月 1 日至 196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60 岁以上组为 19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10. 关于保险的规定：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量力而行并在比赛期间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参加比赛，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全运会决赛参赛资格：

1. 资格赛男、女团体前 8 名代表队获得参加 2017 年全运会全民健身乒乓球比赛决赛团体比赛和单打比赛资格。

2. 获得全运会全民健身乒乓球比赛决赛资格的代表队如因故无法参加全运会决赛，以后名次代表队依次递补。

3. 取得全运会决赛资格的代表队，如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每队允许增加或替换 1 名运动员，但每个参赛队的运动员不得超过 5 人。

(三) 分区赛 (全运会资格赛) 报名办法：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管理部门请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统一报名，4 月 7 日前不接收俱乐部单独报名；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将在中国乒协官网公示没报满名额的省份，没报满名额的省份，各俱乐部可于 4 月 10 日至 14 日单独报名，报名时必须明确俱乐部所代表省份，俱乐部报名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俱乐部报名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4 日，4 月底将在中国乒协

官网公示报名结果，如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报名接收单位，没有异议即全运会全民健身乒乓球比赛报名完成。

报名方式请查询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tta.cn>）发布的补充通知。报名后必须与报名联系人电话确认报名信息是否清楚、准确、完整。

2. 报名如有更改请及时通过传真或网络告知组委会，比赛开始前四天 24 :00 不再受理更改报名。如未参加比赛又没取消报名的代表队或运动员将被列入今后停赛名单，如需解禁，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缴解禁费每人 500 元。

3. 所有代表队必须派代表参加赛前领队会，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领队会的必须通知组委会。领队会只进行抽签，不接受更改名单。

4. 每支代表队各规定年龄组可各报运动员 1 名、每支代表队报替补运动员 1 名，领队 1 名，教练 1 名。如小年龄组运动员不足，允许大年龄运动员参加小年龄组比赛，禁止小年龄运动员报名参加大年龄组比赛。允许每场比赛在填写出场排名表前调整各组别运动员。

(四) 全运会资格赛及决赛参赛费用：

1. 每个参赛代表队需交纳竞赛服务费 **500 元/队**。

2. 赛区负责每参赛队 5 名运动员、1 名领队、1 名教练报到、比赛期间在赛区的食宿费、赛区交通费，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3. 各参赛队往返赛区的交通费自理，请参赛队自行安排好往返比赛地城市交通等相关事宜。

九、竞赛办法

(一) 南、北分区赛 (全运会资格赛):

1. 分区赛只设团体比赛，不设单打比赛。
2. 团体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3. 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平均分组进行循环赛，小组出线队伍进行第二阶段比赛，第一阶段抽签原则：同省份队伍合理分开；
4. 第二阶段：依据第一阶段成绩进行分组循环赛，小组出线队伍进行第三阶段比赛，第二阶段抽签原则：第一阶段同小组的队伍合理分开；
5. 第一、二阶段比赛采用五五对抗积分赛制，每场比赛五局三胜，11分制；必须打满五场，出场顺序如下：
 - 第一场：单打（30-39岁）
 - 第二场：单打（40-49岁）
 - 第三场：单打（50-59岁）
 - 第四场：单打（60岁以上）
 - 第五场：双打（报名运动员任意组合）。
6. 积分规定：代表队中的每名运动员胜一场得1分，负一场或弃权一场得0分。小组名次根据所获得的积分决定。如积分相同，根据相互之间的胜负关系确定排名。
7. 第三阶段采用淘汰赛制，每场比赛五盘三胜制，每盘比赛五局三胜，11分制，决出前八名，第五至八名并列第五名，附加赛决出三、四名。第三阶段单打出场顺序采用抽签办法确定。
8. 团体比赛中，只允许一名长胶队员上场。

9.参加团体比赛的俱乐部应统一着装。

(二) 全运会决赛：

1) 团体比赛：

1.团体比赛分四个阶段进行；

2.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平均分组进行循环赛，第一阶段抽签原则：以资格赛成绩为种子依据，同省代表队尽量合理分开；

3.第二阶段：所有参赛队伍依据第一阶段成绩进行再次分组循环赛，小组前2名进行第三阶段比赛，第二阶段抽签原则：第一阶段同小组的队伍合理分开；

4.第三阶段：第二阶段各小组前2名根据第二阶段成绩进行第三阶段分组循环赛，小组前2名出线进行第四阶段比赛；

5.第一、二、三阶段比赛均采用五五对抗积分赛制，每场比赛五局三胜，11分制；必须打满五场，出场顺序如下：

第一场：单打（30-39岁）

第二场：单打（40-49岁）

第三场：单打（50-59岁）

第四场：单打（60岁以上）

第五场：双打（报名运动员任意组合）。

6.积分规定：代表队中的每名运动员胜一场得1分，负一场或弃权一场得0分。小组名次根据所获得的积分决定。如积分相同，根据相互之间的胜负关系确定排名。

7.第四阶段采用淘汰赛制，每场比赛五盘三胜制，每盘比赛五局三胜，11分制，决出前三名。第四阶段单打出场顺序采用抽签

办法确定。

8.团体比赛中，只允许一名长胶队员上场。

9.参加团体比赛的俱乐部应统一着装。

单打比赛：

1.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附加赛方式决出前三名，比赛采用五局三胜，11分制。

2.单打抽签原则：以资格赛中团体比赛中的个人出场胜率确定种子进行抽签。

十、比赛器材

(一)球台：中国乒乓球协会批准的比赛用台。

(二)乒乓球：中国乒乓球协会批准的比赛用球。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南、北分区赛录取名次和奖励：

1.获得南、北分区赛男、女团体前16名代表队获得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总决赛资格。

2.获得南、北分区赛男、女团体前8名代表队获得参加2017年全运会全民健身乒乓球比赛决赛资格。

3.获得南、北分区赛男女团体前4名的代表队将给予奖励。

4.获得南、北分区赛冠军和总决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可向中国乒乓球协会申请授予业余运动健将称号。

(二)全运会决赛录取名次和奖励：

1.各项目录取前3名，颁发奖励证书

2.各项目获得前3名的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资格赛：仲裁委员会主任、裁判长均由中国乒乓球协会选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负责选派。

(二) 全运会决赛：仲裁委员会主任、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负责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乒乓球协会。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